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21〕71号

---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加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要求，我中心将于2021年下半年提供一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以下简称结业考核）服务。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结业考核专业设置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目前结业考核专业设置为35个，各专业名称及代码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内科	0100	耳鼻咽喉科	1800
儿科	0200	临床病理科	2000
急诊科	0300	检验医学科	2100
皮肤科	0400	放射科	2200
精神科	0500	超声医学科	2300
神经内科	0600	核医学科	2400
全科	0700	放射肿瘤科	2500
康复医学科	0800	医学遗传科	2600
外科	0900	预防医学科	27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口腔全科	28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口腔内科	29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200	口腔颌面外科	30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300	口腔修复科	3100
骨科	1400	口腔正畸科	3200
儿外科	1500	口腔病理科	3300
妇产科	16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3400
眼科	1700	重症医学	3700
麻醉科	19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业为助理全科，专业代码为 6100。  
 各专业理论考核大纲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已在中国  
 卫生人才网（<https://www.21wecan.com>）发布。

## 二、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工作

### (一) 职责分工

我中心负责提供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以下简称专业理论考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提供考务管理系统、成绩查询系统、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的技术支持，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考核报名、考场编排、人机对话考核实施等工作。

各考区负责本辖区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由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或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作为结业考核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二) 考核时间

我中心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为有需求的省（区、市）提供一个批次专业理论考核服务，一个场次完成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时间
10 月 30 日	9:00-11:50

### (三) 考务安排

1. 报名组织。我中心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提供考务管理系统平台，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采用数据导入方式完成考生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考生数据导入及资格审核的时间为 9 月 9-16 日。



2.考场编排。培训基地、考区考核管理机构通过考务管理系统进行考场编排和编排审核，截止时间为9月28日。

3.准考证打印。考生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的时间为10月25-30日。

4.考核实施。考区考核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符合条件的人机对话考核考场承担考核实施工作；配备并培训相应的主考、监考人员。

考核实施前，考区考核管理机构、培训基地可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座位安排表》、《签到表》等考务相关材料。

考核期间，我中心将开通技术支持电话，考区考核管理机构、培训基地应按照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督促考场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和实施工作。

#### （四）评分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我中心将在考核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评分。

2.为确保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须在11月7日前将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我中心。

#### （五）成绩查询

我中心将在中国卫生人才网统一公布专业理论考核成绩，考生成绩将以标准分形式报告，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

和证件编号进行成绩网上查询。

### 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

(一)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时间最晚安排在理论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商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风险程度自行确定，可以采取分段考核、分散考核等多种形式，务必保证考生、考官以及考务人员健康安全。

(二) 各考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精神科、全科、妇产科、麻醉科和超声医学科专业应参照执行 2021 版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详见中国卫生人才网)。有条件的考区可以试点 2021 版内科、儿科、急诊科、儿外科和放射科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试点稿)。

(三) 各考区考核管理机构应于 9 月 9 日前将考核考务计划安排上报我中心。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结束后，应于 11 月 14 日前向我中心上报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同时将本考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方案、具体考站设计、考点设置等上报我中心备案(有关材料要求见附件 2)。

### 四、军队人员报名管理

军队人员报名须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军队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后卫函〔2019〕50 号)要求执行。各考区考核



管理机构须做好考生报考信息数据的交接、导入和考场编排等工作，并加强与军队基地的工作沟通和衔接。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 五、有关要求

（一）按照委科教司要求，本次专业理论考核服务仅限于2021年当年，为在下半年疫情防控稳定的形势下供有需要的地区选择使用。各省可在自愿基础上探索跨省组团协作完成专业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的形式。

（二）今后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的工作要求，结业考核工作严格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且培训过程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参加结业考核。同时，对“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根据培训基地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

（三）本次专业理论考核相关考务和保密工作要求，按照我中心《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19号）执行。

（四）各考区在制订专业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工作计划时，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各项措施做好考核组织实施期间的疫情防护工作，保证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本次结业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专业理论考核联系人：王柯亮，舒畅

联系电话：010-62291161，62291165，62291163（传真）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联系人：张君君

联系电话：010-62291128，62291114（传真）

附件：1.专业理论考核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2.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  
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服务合同书

3.各考区提交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备案材料的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1年9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专业理论考核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考核管理机构上报报名信息和资格审核	9 月 9-16 日
考核管理机构维护考场, 编排试室、考生座位	9 月 17-28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10 月 25-30 日
考核管理机构打印《考生签到表》	
考核实施	10 月 30 日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乙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52 号院 9 号楼

邮编：100097

联系电话：010-62291161

传真电话：010-62291163

为了做好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以下简称“本次考核”）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机对话考核服务。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 第 1 条 合同目的

在乙方的密切配合下，通过提供 36 个专业（附件 1）试卷和人机对话考核的技术服务工作，使甲方顺利完成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结业专业理论考核。

## 第 2 条 乙方服务内容

- 2.1 根据相关标准条件和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网上报名系统、考务管理系统和人机对话考核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
- 2.2 按照甲方提供的考生报考专业信息，为每位考生提供报考专业相对应的电子试卷壹套。
- 2.3 完成评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考核成绩及《统计分析报告》。
- 2.4 负责与本次考核密切相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
- 2.5 考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电话，保证考核期间有技术人员值班。
- 2.6 将工作安排与甲方沟通，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 第 3 条 甲方负责的工作

- 3.1 按照考务工作安排，负责本次考核的报名、资格审查、考场安排、考核电脑配置（附件 2）、系统管理员和监考人员的选派、管理与培训、合格线划定及考生准考证、成绩单的打印、颁发等本次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 3.2 保证本次考核组织有序，安排合理，并保证用于考核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符合乙方要求的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机构标准。若

因甲方原因造成考核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考核结束后甲方负责刻录备份考生答题数据，在确保数据完整后，甲方方可进行系统删除。

#### 第4条 费用的支付

4.1 标准：甲方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报名人数，按照每人¥70（人民币柒拾元整）的标准分别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2 时间：甲方收到考核结果后6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帐 号：020000320901444593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甲方在转账后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为甲方出具合规的技术服务费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第5条 知识产权

本次考核的网上报名、考务管理、人机对话考核等相关软件系统（包括模拟练习软件）及考核试题、电子试卷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第6条 其它重要事项

6.1 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服务质量负责，除此之外的原因，导致考核无法顺利进行的，与乙方无关。

6.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人机对话考核系统软件和试题，不得对系统软件实施反向工程，不得将此软件和试题用于本次考核之



外任何活动。

6.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考核无法进行，而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出具的费用清单对乙方完成上述工作进行补偿。

6.4 甲方指定协调人\_\_\_\_\_，乙方指定协调人王柯亮，负责就本次考核工作进行联络、沟通，协作完成本次考核工作。

## 第7条 保密条款

本次考核前、考核中及考核后的试题、考生信息等数据均属工作秘密，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保密意识，对己方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上述资料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考核试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还须每日按总合同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付给乙方。

8.3 甲方复制或变相复制本次考核系统软件和试题，或违反保密义务，将此软件和试题用于本次考核之外任何活动，应双倍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 第9条 合同的解除

9.1 因政府行政行为和甲方行为取消或终止本次考试，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实际支出及损失费用表，支付乙方的实际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 11 条 其它条款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严禁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防范廉政风险。

11.2 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  
交流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 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00	内科
0200	儿科
0300	急诊科
0400	皮肤科
0500	精神科
0600	神经内科
0700	全科
0800	康复医学科
0900	外科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3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400	骨科
1500	儿外科
1600	妇产科
1700	眼科
1800	耳鼻咽喉科
1900	麻醉科
2000	临床病理科
2100	检验医学科
2200	放射科
2300	超声医学科
2400	核医学科
2500	放射肿瘤科
2600	医学遗传科
2700	预防医学科
2800	口腔全科
2900	口腔内科
3000	口腔颌面外科
3100	口腔修复科
3200	口腔正畸科
3300	口腔病理科
34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3700	重症医学
6100	助理全科



## 附件 2

###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

####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 (一) 机房硬件要求

1. 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 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 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服务器（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4. 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服务器，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服务器、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 试室必须是基于静态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服务器通过局域网互联。

6. 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 (一) 电脑具体要求如下：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空闲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网关	1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二) 软件要求:

1. 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 版本操作系统，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相同；
2. 请使用 IE7.0 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 IE11.0 版本；
3. 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 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 对所有电脑杀毒后，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 考试网关应装有 win zip 解压软件，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 各考区提交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备案材料的说明

为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管理，建立和完善考核机制，确保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科学有效、安全有序地开展，受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委托，我中心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要求，按照“在各省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高、先试点再推广”的工作思路，逐步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能力考核规范标准的设计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要求各考区提供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加试的相关材料（34 个专业），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 一、9 月 9 日前上报考核管理方案相关材料清单

- （一）省级卫生健康委关于考核的相关文件。
- （二）考核具体时间安排。
- （三）省（区、市）与基地考核实施组织管理负责人名单、管理人员体系、工作流程。
- （四）各专业考试基地列表及考生数量（名称需精确）。

### 二、11 月 14 日前上报材料清单

- （一）考试人员名单与合格信息  
包括每名报考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考核基



地、考核专业、站数、各站成绩、合格判断、考核基地当次考核主考官姓名字段。

## (二) 考务工作相关材料

1.所有开考专业考核大纲、站点设计、样题、评分细则和合格标准。

2.考核场地及设施要求（含安保设施）。

3.考官培训方案、培训细则。

4.考务实施细则。

5.应急预案。

请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按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把上述材料上报我中心（电子邮箱：[Zhupeikaohe@hhrdc.com](mailto:Zhupeikaohe@hhrdc.com)），并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教育处。如无法提供以上某项材料，应说明原因。

---

抄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

抄送：中国医师协会。

---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 2021年9月6日印发

---

校对：王柯亮